法務部　函

地址：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3樓
電話：02-25675586#2175
電子信箱：aac2175@mail.moj.gov.tw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0200012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前，依其他法令所核定之國家機密，於該法施行2年後始重新核定，是否仍為有效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依本部廉政署案陳 貴局102年1月30日國報督察字第1020000719號函辦理。
二、針對所提疑義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(一)國家機密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所稱國家機密兼採實質與形式要件，除實質上須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外，亦應依本法核定其為機密等級之形式要件，始足當之；且國家機密之核定，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，亦不得基於「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」等特定目的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(二)依本法第39條規定，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，未於本法施行2年內重新核定者，其法律效果自屆滿之日起，應視為解除機密，並依第31條規定辦理公告、通知及其他必要之解密措施，另上述措施僅係公告解除之意旨，故公告與否，仍不影響第39條「視為解除機密」之法律擬制效果。
(三)惟是類國家機密檔案未及重新檢討且未依本法第31條規定公告前，倘認仍有符合本法第2條規定之「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」時，雖逾本法施行後2年內始重新核定，不符合本法有關解除機密規定之本旨，然權衡國家安全與利益之前提條件下，且無違反本法第5條禁止規定者或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形，尚非不得再行重新核定。
(四)惟上述重新核定之相關程序，仍須符合本法所定實質要件及形式要件規定，且重新核定之保密期限，亦應依本法第39條前段規定，溯及該機密檔案原核定之日起算，不得逾本法第11條第2項所定機密等級之保密期限規定。

正本：國防部軍事情報局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